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敬尉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my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9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份（0121891A00_ATTCH1.pdf）（376550000A_110019104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0年9月7日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，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，爰教育部修訂本指引，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。修訂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與評量方面

- 1、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，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- 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

110/09/28



1100004523

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三、請貴校參考本指引，修訂貴校之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

